

类别：A

汉中市妇女联合会

签发人：

汉市妇函〔2024〕6号

对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6号建议的 答复函

刘光琴等5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养老保障政策落实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养老保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出的“维护老年人权益”“倡导尊老爱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等建议，对做好老年妇女工作，提升老年妇女幸福感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我们非常赞同。现回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法治宣传，提升老年人维权意识。

扎实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办好“汉家妹子微普法”，引导广大老年妇女及家庭

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是创新线上宣传方式。依托市县妇联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在各大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网络宣传和家教讲座，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晓面，增强广大妇女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发挥“联”字优势，妇联干部携手法官走进交通旅游广播，重点围绕老年人再婚权益维护以及老年人预防诈骗权益维护开展普法。二是加大线下宣传力度。全市各级妇联组织深入村（社区）、小区、家庭，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印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现场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妇女和家庭紧密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去年以来累计开展线下宣传 200 余场次。

（二）聚焦重点人群，加大困难帮扶力度。

积极帮助权益受侵害老年妇女协调解决问题，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隐患。利用好省级妇女儿童紧急救助、两癌救助、秦女子关爱行动、法律援助等项目，帮扶慰问排查出的困难老龄妇女。协调职能部门对困难家庭落实低保政策、帮助罹患疾病家庭申请医疗补助、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关爱帮扶；推进“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组织巾帼家政服务志愿者积极开展为老年人义务剪发、剪指甲、打扫卫生等志愿服务献爱心活动，努力为老年排忧解难。

（三）弘扬敬老美德，倡导尊老爱老新风尚。

市妇联充分抓住“敬老月”活动契机，引导各级妇联组织通过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线下宣传栏、标语等发力宣传，大力营造孝老爱亲的浓厚氛围。积极组织巾帼志愿者和医护人员为老人开展健康义诊、赠送免费药品等活动 20 场次；针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等老人，组建“网格员 + 妇联执委 + 巾帼志愿者 + 爱心人士”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 120 余次。举办“敬老孝亲促和谐，共谱汉中新篇章”——一百对老年夫妻讲述岁月故事暨汉中市“敬老月”之欢度重阳活动，携手市女企业家协会开展了“巾帼敬老·情暖重阳”走访慰问活动；组织群众、巾帼志愿者开展“晒被子·比孝心”“好婆婆 好媳妇”评选活动等志愿服务活动，并与“巾帼美家”行动紧密结合起来，营造了重孝道、懂感恩的浓厚氛围。

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新时代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下一步，市妇联将立足职责，加大对老年妇女及家庭法治宣传力度，以“三八维权周”“九九重阳节”等重大宣传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着重围绕反电信网络诈骗、妇女权益保障等与老龄妇女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科普宣传，指导基层妇联组织加大走访摸排力度，重点摸排留守老龄妇女和困境老龄妇女，开展关爱慰问活动。同时将继续大力弘扬敬老风尚，关注老人身心健康，丰富老人晚年生活，在孝道传承中倡导文明新风，用巾帼热情温暖群众，用暖心行动传递党的关怀。

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十分感谢您对妇女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汉中市妇联 2238829

